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赵海涛、陈华军、胡立刚、邵立伟、独立董事蔡瑜、马传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财务总监邹涛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严婷、监事蔡承荣、副总裁金平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0.71 元 /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7,502,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144,562.7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5,358,037.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 698,502,6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91,373,079.6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5,505,582.99 元(扣除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影响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84,957.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2015 年 5 月公司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8 月签订补充协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英大证券将 698,502,600.00 元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4403040160000077327)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9290155200000394)人民币 608,502,6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077327	90,000,000.00	5,505,582.99	活期存款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394	608,502,600.00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698,502,600.00	5,505,582.99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公司承诺:万润科技总部大楼建设所需的 9,000 万元资金将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开披露建设进度、自有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融资使用情况等,保荐机构对总部大楼建设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核查意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4,467.04 万元,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01.51 万元,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5,865.5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土建工程款及安装工程款,总部大楼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已全部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产权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35.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3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深圳市日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	39,000.00	100.00	2015.0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535.80	21,535.80	--	21,535.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2.70	8,601.51	95.57	2019.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535.80	69,535.80	22.70	69,137.31	--	--	--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它具体详见三、(九)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者接待活动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6),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当前全国及深圳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为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相关规定,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更高效地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决定调整投资者接待活动安排,具体根据公司、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需要及时开展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投资者接待活动。

欢迎有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来公司调研,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锦宇

电话:0755-33378926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兰兰	朱锦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	
电话	0755-33378926	0755-33378926	
电子信箱	wanrun@mason-led.com	wanrun@mason-le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4,920,002.42	1,922,917,383.03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10,711.55	66,135,041.67	-16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78,907.84	58,850,348.67	-1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871,802.49	-169,742,332.19	18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1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3.20%	-5.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2,603,735.44	4,152,629,154.44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7,932,055.36	1,659,979,279.50	-2.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2%	201,978,254	0	质押	91,227,328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7.82%	66,869,584	62,979,077		0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5,960,519	4,468,066	质押	9,492,453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7,102,519	0		0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5,176,920	2,612,101	质押	2,564,819
陈如兵	境内自然人	1.45%	12,398,900	0	质押	10,475,100
青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骓星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1,140,700	0		0
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9,576,765	9,576,765		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558,413	1,472,989	质押	7,085,424
沈道义	境内自然人	0.88%	7,529,9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湖北宏泰集团关于拟划转股份的通知》:按照湖北省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拟将湖北宏泰集团持有的万润科技(002654.SZ)股权转至长江产业集团,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但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2022 年 5 月 12 日,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长江产业集团发来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接收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复函》(鄂国资产权函[2022]22 号),湖北省国资委同意长江产业集团无偿接收湖北宏泰集团所持万润科技 201,978,25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62%)。截止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尚未完成全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号)、《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 B 座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严婷、蔡承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公司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财务总监邹涛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7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的条件,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 1,615.20 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32.00 万股股票期权,本次拟合计注销 2,347.20 万股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予情况简述

(一)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五)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332,103,763.06 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2,246,999,650.78 元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20%,不满足行权条件。

三、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 3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32.00 万股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因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未成就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中在职 4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 1,615.20 万股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拟合计注销已获授但是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347.20 万份,占授予并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总量的 49.21%。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 49 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4,770.00 万份调整为 2,422.80 万份。

四、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深耕新材料行业,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增长指标未达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对该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49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615.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同时,公司本次注销 3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 732.00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予行权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安排。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员工离职,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予行权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安排。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7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2、投资金额: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含)20 亿日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含)20 亿日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4、交易对手方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7、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5、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必要时邀请外部专业投资和法律事务服务等机构,为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科学严谨的投资策略和建议。

3、产品选择:公司仅进行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考虑评估交易商品在市场上需具备一般性、普遍性,以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5、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有利于控制交易风险。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	0023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流	田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电话	0755-26993098	0755-26993098	
电子信箱	ir@xinlun.com.cn	ir@xinlu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073,724.99	851,656,145.15	-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52,521.29	-67,404,799.53	-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35,161.08	-80,104,093.28	-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07,392.29	108,449,488.92	-8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585	-3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0.0585	-3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2.22%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6,181,031.06	6,273,801,598.65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5,381,151.11	2,388,399,044.08	-3.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21.29%	245,303,666	191,531,858	质押	245,295,758
					冻结	156,778,492
					标记	12,000,000
王宙	境内自然人	4.94%	56,878,012			
唐千军	境内自然人	2.59%	29,800,476			
史晓丹	境内自然人	2.06%	23,697,300			
杨绍刚	境内自然人	1.81%	20,868,9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3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3,780,000			
马泉斌	境内自然人	1.18%	13,611,800			
周子天	境内自然人	1.00%	11,548,20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0.99%	11,377,500			
刘平	境内自然人	0.95%	10,95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史晓丹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697,3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23,697,300 股股份。 2、杨绍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868,9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20,868,900 股股份。 3、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78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3,780,000 股股份。 4、马泉斌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922,90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688,9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3,611,800 股股份。 5、李敏仙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377,5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1,377,500 股股份。 6、刘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748,400 股股份,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1,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0,959,4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 年 8 月修订)。

(三)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的条件,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对已被授予股票期权的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健全和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

(五)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含)20 亿日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及部分员工离职,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予行权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